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目录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2
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和经营期限.....	3
第三条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4
第四条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4
第五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期限.....	5
第六条	合伙人会议.....	6
第七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	9
第八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9
第九条	合伙企业的投资.....	13
第十条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15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费用核算和支付.....	18
第十二条	入伙、退伙及合伙权益转让.....	20
第十三条	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27
第十四条	财务会计制度及报告.....	28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29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30
第十七条	通知.....	32
第十八条	其他.....	33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本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5年【6】月【18】日在山东省济南市签署：

有限合伙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5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广庆

有限合伙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侯建杭

普通合伙人：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5号楼2-401-6房间

法定代表人：崔朋朋

普通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AJ305室

法定代表人：肖林

鉴于：

- 1、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在山东省济南市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拟对山东省内的重点企业进行投资；
- 2、为充分发挥有限合伙企业的制度优势，通过对所选择项目进行投资的方式，为合伙人创造良好回报，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愿意作为新的合伙人入伙；
- 3、普通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项目投资管理的专业能力及丰富的经验，将共同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民法通则》、《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在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的含义：

合伙企业	指	依据本协议设立的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体合伙人	指	一并提及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统称。
普通合伙人	指	向合伙企业出资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合伙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信达资本和巨能投资。
信达资本	指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巨能投资	指	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指	向合伙企业出资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为中国信达和山东国资控股，以及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引入的合格投资者。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国资控股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指	普通合伙人信达资本和巨能投资。
投资期	指	具有本协议第 2.3 款所述含义。
退出期	指	具有本协议第 2.3 款所述含义。
延长期	指	具有本协议第 2.3 款所述含义。
新三板挂牌公司	指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认缴出资额	指	某个合伙人承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出资金额。
基础收益率	指	本协议第 9.3.1 款所述投资收益率。

追赶收益率	指	本协议第 9.3.1 款所述投资收益率。
超额收益率	指	本协议第 9.3.1 款所述投资收益率。
管理费	指	本协议第 11.2 款约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及执行合伙事务的报酬。
登记机关	指	合伙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会计年度	指	每年的 1 月 1 日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到当年之 12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中国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包括调休上班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人/人士	指	任何个人、商号、公司、政府、国家或国家机构、地方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或任何合资企业、联营或合伙企业（无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 解释

1.2.1 在本协议中，条款及标题仅为查阅之便，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2.2 凡提及条款时均指本协议的条款。

1.2.3 凡提及任何法律或法规均应解释为可能已经或不时进行修订、修改或重新颁布后的该等法律或法规。

1.2.4 本协议中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和经营期限

2.1 名称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终止或解散后，普通合伙人巨能投资享有继续使用上述名称的所有权利和权益，信达资本及有限合伙人不对该等名称的使用享有任何权利

或权益。

2.2 主要经营场所

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浪潮科技园 S05 号楼 511 室。

如合伙企业在山东省区域内变更主要经营场所，巨能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直接依法办理，但需通知信达资本及有限合伙人；如合伙企业将主要经营场所迁至山东省区域之外，应经巨能投资和信达资本共同书面同意。

2.3 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五（5）年。自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中的第一期出资额缴付到位之日起三（3）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存续期间为“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后“退出期”最多延长两（2）年（即“延长期”）。

第三条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3.1 合伙目的

根据中国国情和资本市场发展现状，充分发挥有限合伙企业的制度优势，通过对所选择项目进行投资的方式，充分利用普通合伙人的资源、信息、人才和机制等方面的优势，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运用，通过投资管理，实现资本的保值和增值，为合伙人创造良好回报。

3.2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如合伙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应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4.1 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包括两（2）名普通合伙人和两（2）名有限合伙人。合

伙人的具体名称、住所及其他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称	住所
1	普通合伙人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AJ305室
2	普通合伙人	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5号楼2-401-6房间
3	有限合伙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4	有限合伙人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5号楼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引入合格投资者作为合伙企业的新合伙人。

4.2 合伙人信息变更

如果合伙人的名称或住所发生变更，则该合伙人应根据变更后的信息填写《合伙人信息变更表》并提交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于收到《合伙人信息变更表》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提交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

第五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期限

5.1 认缴出资额

5.1.1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101,000万元，普通合伙人认缴1,000万元（信达资本和巨能投资各认缴500万元），中国信达认缴50,000万元，山东国资控股认缴50,000万元。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可以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一次性或分期缴付到位。

5.1.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应进行相应调整：

- （1）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上述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 （2）如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善意判断，因法律、法规、税收或投资项目对合伙企业造成显著影响，缩减或增加认缴出资额为必要及适宜，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并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后，可缩减或增加认缴出资额。

5.2 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5.3 出资期限

5.3.1 本协议第 5.1.1 款所述认缴出资额应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性或分期缴付到位：

(1)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视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缴款通知”）。有限合伙人在收到缴款通知后，应于缴款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内缴付缴款通知中载明的认缴出资额。缴款通知应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发给有限合伙人。

(2) 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采取一次性缴付的方式，并与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中的第一期出资额同步缴付到位。

5.3.2 如巨能投资和山东国资控股在本协议生效之前已实缴部分出资额，则该部分实缴出资额将作为第 5.1.1 款所述认缴出资额的一部分，并视为已实缴到位。

5.4 后续认缴计划

5.4.1 全体合伙人将根据投资项目的需求逐步增加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本合伙企业的最高认缴出资额为 501,000 万元，其中，由普通合伙人的最高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山东国资控股、中国信达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合计最高认缴出资额为 500,000 万元。

5.4.2 除第 5.1.1 款所述认缴出资额之外，山东国资控股和中国信达将各自增加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具体新增认缴出资额将根据山东国资控股和中国信达内部批复文件确定；剩余认缴出资额将分别由巨能投资和信达资本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募集。

5.4.3 第 5.4.2 款所述后续认缴出资额应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募集，自 2015 年 10 月 31 日之后将不再募集新的资金，但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5.4.4 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在合伙人会议对本条所述后续认缴计划确定后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私募基金变更重大事项的备案手续。

第六条 合伙人会议

6.1.1 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1) 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合伙企业类型；
- (2) 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3) 购置、处置合伙企业的单项或多项累计总额 50 万元以上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但不包括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在投资项目中的权益）；
- (5) 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或者在经营期限届满前解散、清算合伙企业；
- (6) 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报告；
- (7) 批准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
- (8) 改变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或亏损分担方案；
- (9) 批准现有合伙人退伙、追加或减少出资；
- (10) 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
- (11) 制定和变更合伙人会议职权和议事规则；
- (12) 制定和变更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数、席位分配、职权和议事规则；
- (13) 修订本协议；
- (14)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6.1.2 合伙人会议不应讨论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包括投资、管理、退出及其他有关方面）或其他与合伙事务执行有关的事项，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施加控制。

6.2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6.2.1 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后六个月内召开。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有限合伙人如认为必要，可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

6.2.2 召开合伙人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七日前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通知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

日前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通知全体合伙人。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4)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5) 会议通知的日期。

6.2.3 上一条所述提前通知的时限可以由全体合伙人视情况豁免，任何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在会议开始之前或开始时未对会议通知提出异议，应被视为其已收到会议通知或其已豁免按上述时限提前通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会议可审议当天临时提案。

6.2.4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合伙人会议职责的，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2.5 全体合伙人均应积极出席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须由全体合伙人出席方为有效，但对普通合伙人进行除名并指定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时，由被除名普通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全部合伙人出席视为有效。合伙人可以自行出席合伙人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人代理出席合伙人会议，代理人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6.2.6 合伙人会议亦可通过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参加会议的合伙人，应于事后及时补签会议决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会议可以不现场召开，而直接传签书面会议决议，合伙人在该等书面会议决议上签字视为其同意不召开现场会议而直接作出决议。

6.3 会议的表决

6.3.1 合伙人会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后方可作出决议。

6.3.2 合伙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合伙人有约束力，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义务予以执行。

6.3.3 合伙人会议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或

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盖章。

第七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

7.1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

7.1.1 合伙企业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5）名委员组成，其中两名普通合伙人和两名有限合伙人各委派一（1）名委员，选聘山东国资控股、中国信达、巨能投资、信达资本共同认可的专家一（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山东国资控股委派的委员担任。

7.1.2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报酬，但因参与该投资决策委员会事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员的差旅费、聘用中介机构为决策的制定而进行尽职调查或咨询服务的费用等）应由合伙企业承担。

7.2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

7.2.1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事项包括：

- （1）决定本合伙企业拟投资具体项目的投资、管理和退出；
- （2）决定合伙企业就项目公司重大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
- （3）就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涉及利益冲突等事项进行表决。

7.2.2 上述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决议事项须全体委员五分之四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7.2.3 上述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决议事项应向全体合伙人进行报告并备案。

7.3 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7.3.1 投资决策委员会将拟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会议召集与召开、议事与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该议事规则应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通过。

7.3.2 在新合伙人入伙前，合伙企业应要求新入伙合伙人及其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放弃对入伙前投资决策委员会已作出的决议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八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信达资本和巨能投资同时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行使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在具体的管理事务中，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无论信达资本、巨能投资或合伙企业的管理团队任何一方提出的意见、建议、方针与方案，均须以信达资本和巨能投资双签制的模式作出决策，并由巨能投资具体执行各方共同作出的决策。双签制模式项下的流程单将由合伙企业、信达投资和巨能投资各存档一份，以备查阅。

8.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职责，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决定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
- (2) 变更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
- (3) 购置、处置合伙企业的单项或多项累计总额不满 50 万元的不动产；
- (4) 决定将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托管；
- (5) 在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期限内确定有限合伙人具体出资时间；
- (6) 召集合伙人会议；
- (7) 向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工作；
- (8) 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 (9) 在投资项目范围内执行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管理及项目退出事宜；
- (10) 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基本信息、运行情况及风控措施，合伙企业投融资资金使用计划，其他可能对有限合伙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
- (11) 聘请中介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项目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
- (12)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13)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

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14)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5)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16)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或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8.3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

8.3.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巨能投资指定或更换，并在征得信达资本同意的情况下确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8.3.2 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委派代表时应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8.4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若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违反本协议，并存在故意不当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5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8.6 合伙企业财产托管

8.6.1 合伙企业成立后，应委托一家信誉卓著的商业银行（“托管机构”）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以确保合伙企业资金的安全。合伙企业向托管机构支付托管费。托管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和巨能投资共同决定并在决定后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具体的托管办法和条件以合伙企业与托管机构签订的托管协议为准。

8.6.2 托管机构的更换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和巨能投资共同决定并在决定后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

8.6.3 合伙企业发生任何现金收支时，均应遵守与托管机构之间的托管协议规定的程序。

8.7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特别授权

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和/或任一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此授权为全体合伙人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

- (1) 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当修改内容为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人会议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凭合伙人依据本协议做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或出具的书面同意文件即可代表全体合伙人签署；当修改内容为本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直接代表全体合伙人签署，并通知全体合伙人；
- (2) 接受新的合伙人入伙所涉及的入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 (3)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所涉全部工商登记文件及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4) 当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时，为执行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相关事务而需签署的文件。

8.8 免责保证

各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各自的管理团队、雇员，及其聘请的代理人、顾问等人上（以下合称“受补偿方”），为履行其对合伙企业的各项职责、处理合伙企业委托事项而产生的责任及义务均及于合伙企业。如受补偿方因履行本协议约定职责或办理本协议约定受托事项遭致索赔、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合伙企业应补偿受补偿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除非经有权法院终审裁决或第 18.3.2 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的最终裁决认为该等损失、费用以及相关的法律程序是由于受补偿方的故意不当或重大过失所引起。

8.9 利益冲突

8.9.1 有限合伙人在此知悉并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在管理本合伙企业同时，可能在中国境内发起设立并管理以人民币计价的集合投资工具（“人民币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在执行

事务合伙人民币基金或其他关联投资实体或从事其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业务时，如与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产生冲突，执行事务合伙人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适用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监管规定，并本着善意、公正的原则管理、解决这些利益冲突。在此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对关联投资实体的管理或咨询服务及其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业务不应受到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任何方式的限制。

- 8.9.2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符合本第 8.9 款约定的前提下从事的投资管理活动及其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业务，不应被视为从事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被视为对本协议有任何违反，有限合伙人在此放弃就此追究普通合伙人任何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合伙企业的投资

9.1 投资项目

除用于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清偿债务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是合伙企业运营管理之必要所需其他费用外，合伙人缴付的出资应用于依据本协议约定而进行的投资。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合伙企业因收回投资而获得的现金或其他形式收入中的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部分不得用于再投资（闲置资金理财除外）；在合伙企业“退出期”内，合伙企业因收回投资而获得的现金或其他形式收入中的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部分应当直接分配给合伙人，合伙人获得实缴出资额分配应视为合伙人缩减认缴出资额。

9.2 投资及投资退出

9.2.1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及退出方式包括：

- (1)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模式：认购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通过积极参与公司治理；限售期满后，合伙企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票的方式实现退出；
- (2) “PE+上市公司”模式：合伙企业协同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或其股东、关联方建立并购子基金，配合杠杆融资等手段实施并购；并购后，由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以现金、发行股票等方式收购子基金持有的目标企业股权，而后合伙企业通过子基金清算的方式退出；

-
- (3) 非上市公司股权并购重组模式：以控股收购、增资为主要手段，通过资产剥离与重组、流程改造，培育优质资产独立上市、新三板挂牌或注入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上市后，合伙企业通过二级市场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现退出；
 - (4) 过桥融资模式：合伙企业对上市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支持，上市公司偿还过桥融资实现退出；
 - (5) 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的其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方式，并以合伙企业利益最大化原则寻求多种退出方式，包括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9.2.2 合伙企业按照单体投资项目封闭式运作，合伙企业投资随单体投资项目结束而收回，并完成分配及资金清算。合伙企业闲置资金可以通过投资于银行存款、购买国债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的其他安全方式进行管理以提高闲置资金收益。合伙企业闲置资金产生的收益也将根据单体投资项目进行分别核算。

9.3 基础收益率、追赶收益率及超额收益率

9.3.1 基础收益率：无论合伙企业采用何种投资方式进行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在确定具体单体投资项目时应采用全面、充足的风险保障措施，力争使合伙企业每一单体投资项目的顺利退出，并力争使合伙企业单体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率（计算标准以本协议第 10.3.2 款约定为准）不低于 8%/年（含本数），该收益率即为合伙企业单体项目投资的基础收益率。

9.3.2 追赶收益率：如果合伙企业实际实现的单体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率超过 8%/年（不含本数）但在 10%/年以下（含本数），则该收益率即为合伙企业单体项目投资的追赶收益率。

9.3.3 超额收益率：如果合伙企业实际实现的单体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率超过 10%/年（不含本数），则该收益率即为合伙企业单体投资项目的超额收益率。

9.4 投资项目的激励机制

9.4.1 跟投：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以设立子基金方式进行项目投资时，合伙企业同意授予对子基金募集及对该投资项目成功开发与投资有重要贡献的人员跟投权，跟投人员可选择认缴子基金普通合伙人的份额，但跟投

比例不超过子基金普通合伙人份额的 20%。

9.4.2 市场化薪酬：合伙企业可参照其他同等规模的产业并购基金，对市场化招聘人员的薪酬进行定位，先从管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支付，具体薪酬由巨能投资和信达资本共同协商确定，剩余管理费由巨能投资和信达资本按 50%:50%的比例分配。

9.4.3 绩效奖励：普通合伙人获得的对应于超额收益率部分的投资收益，可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提取一定比例分配给符合政策条件的员工。

9.5 举债和担保限制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亦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不得为各合伙人和/或项目公司提供担保。

第十条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10.1 利润分配形式

合伙企业原则上只能以货币形态进行分配，若合伙企业货币分配存在困难，则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可以以非货币形态进行分配，并由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非货币资产进行评估。

10.2 资本账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每一合伙人建立一个账户（“资本账户”）。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年度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对各合伙人的资本账户余额按以下原则记账进行调整。

每年度末，各合伙人的资本账户的增项为：（1）该年度内该合伙人的实缴资本；（2）该年度内该合伙人应享有的收益。合伙人的资本账户的减项为：（1）该年度内已分配给该合伙人的现金或其他证券和资产的价值；（2）该年度内该合伙人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营运费用、筹建费用和管理费）和本合伙企业的亏损。各合伙人的资本账户还应针对根据本合同作出的任何特别分摊或调整进行进一步调整。

10.3 项目投资收入的分配

10.3.1 项目投资收入分配时间

在单体投资项目退出之后，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以确定单体投资项目的分配时间和分配方案，并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后实施分配。

10.3.2 项目投资收入分配的计算原则

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入将按每一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实际参与的单体投资项目进行核算与分配，其中：

单体投资项目年化投资收益率按以下原则进行计算：

单体投资项目年化投资收益率 = $\sqrt[365/N]{\left(\text{已退出单体投资项目历年累计的全部投资收益之和} + \text{已退出单体投资项目投资本金之和} - \text{已退出单体投资项目历年累计的全部投资费用及损失之和} \right) / \text{已退出单体投资项目投资本金之和}} - 1 - 2\%$ （管理费）

其中，N 为单体投资项目自投资交割之日到退出的累计天数，[^]为乘方次数。

合伙人获得的项目投资可分配收入 = 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实际参与的已退出单体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之和 - 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实际参与的已退出单体投资项目历年累计的全部投资收益之和 - 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实际参与的已退出单体投资项目历年累计的全部投资费用及损失之和 - 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历年累计的合伙企业费用（含管理费）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每一单体投资项目在退出之前不参与上述项目投资收入分配。

10.3.3 项目投资可分配投资收入的分配顺序

若经过第 10.3.2 款收入分配原则测算，存在项目投资可分配收入，则对项目投资可分配收入进行如下分配：

(1) 收入分配以合伙企业的单体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作为考核标准，具体而言：

(a) 如果收入分配时单体投资项目的年化投资收益率未达到基础收益率，则合伙人获得的项目投资可分配收入在参与该单体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b) 如果收入分配时单体投资项目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在追赶收益率的区间内，则首先在参与该单体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中按

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单体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之和；其次对投资收益率在 8%/年以内（含本数）的收益在参与该单体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再次对投资收益率超过 8%/年（不含本数）但在 10%/年以下（含本数）的收益在普通合伙人之间按下述第（2）项原则进行分配；

(c) 如果收入分配时单体投资项目的年化投资收益率超过 10%/年（不含本数），则首先在参与该单体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单体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之和；其次对投资收益率在 8%/年以内（含本数）的收益在参与该单体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再次对投资收益率超过 8%/年（不含本数）但在 10%/年以下（含本数）的收益在普通合伙人之间按下述第（2）项原则进行分配；最后对投资收益率超过 10%（不含本数）的收益在普通合伙人和参与该单体投资项目的有限合伙人中按照 20%：80%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普通合伙人获得的该部分投资收益按下述第（2）项原则进行分配，参与同一单体投资项目的有限合伙人获得的该部分投资收益按各有限合伙人对某一单体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2) 根据上述第（1）项原则进行收入分配后，普通合伙人获得的对应于基础收益率部分的投资收益由信达资本和巨能投资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获得的对应于追赶收益率和超额收益率部分的投资收益，首先扣除所需必要的成本和税费，而后从该部分投资收益中提取 40%作为专项收益分配给项目提供方，剩余部分由信达资本和巨能投资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0.4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

10.4.1 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由合伙企业财产弥补。

10.4.2 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时，由各合伙人按以下顺序承担亏损：

- (1) 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承担亏损；
- (2) 普通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承担亏损；

(3) 超出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的部分(如有),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10.4.3 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0.5 所得税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在合伙人获得分配资金后,应自行申报缴纳所得税。若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合伙企业有义务就其向各合伙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代扣代缴所得税或其他税收,则合伙企业在依法代扣代缴后将余额支付给有关合伙人。

10.6 政府扶持政策

为避免疑义,全体合伙人在此确认,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取得的任何财政补贴、税收返还、政策奖励及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收入等均不属于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入,不在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而是直接支付给普通合伙人,并由信达资本和巨能投资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费用核算和支付

11.1 合伙企业的费用

11.1.1 合伙企业费用计提应符合如下原则:

- (1) 应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费用从企业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从投资项目取得的可分配收益中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顺序扣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如以自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届时从合伙企业财产中受偿。
-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因违反本协议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合伙企业事务无关事项的费用不列入应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费用。

11.1.2 合伙企业发生的下列费用由合伙企业列支:

- (1) 合伙企业开办费;
- (2) 合伙企业之财务报表及报告费用,包括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

-
- (3) 合伙企业的法律、会计和审计、税务、评估及其他第三方顾问费用；
 - (4) 合伙企业向托管机构支付的费用；
 - (5) 合伙企业提供委托贷款的手续费；
 - (6) 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费用（但不包括各合伙人为参加会议所支出的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费用）以及与合伙企业运营有关的其他会议费用；
 - (7) 合伙企业为投资项目而发生的法律、会计、审计、评估及其他中介机构的相关费用，以及为调查、评估及监控投资项目而发生的差旅费、招待费等项目直接费用；
 - (8) 合伙企业的管理费；
 - (9) 合伙企业的诉讼费、仲裁费；
 - (10) 合伙企业的营业税（或营改增后的增值税）、印花税及当地政府收取的水利基金等税费；
 - (11) 任何与合伙企业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相关且未在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由各合伙人承担的其他税费及费用。

11.1.3 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若届时合伙企业账户中款项余额不足以支付合伙费用，则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和巨能投资按 50%: 50% 的比例先行垫付。

11.2 管理费

11.2.1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的对价，在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的整个存续期间内（包括延长期），合伙企业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其中：

- (1) 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的管理费将按有限合伙人在该会计年度实缴出资总额的 2%/年计算，其中，“投资期”首个会计年度的起始日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中的第一期出资缴付到位之日，截止日为当年 12 月 31 日。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起始日为当年 1 月 1 日，截止日为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之日。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期间应按照实际天数进行折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有限合伙人在该会计年度实缴出资总额×2%×该会计年度实际天数÷365

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在该会计年度发生变化的，则分段进行计算。

- (2) 在合伙企业“退出期”内的管理费将按照有限合伙人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之和的 2%/年计算，其中“退出期”首个会计年度的起始日为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之日起的次日，截止日为 12 月 31 日。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起始日为当年 1 月 1 日，截止日为合伙人会议决定对合伙企业进行清算之日。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期间应按照实际天数进行折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有限合伙人在该会计年度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之和×2%×该会计年度实际天数÷365

若有限合伙人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在该会计年度发生变化的，则分段进行计算。如果合伙企业期限延长的，则上述“退出期”应当包括“延长期”。

- 11.2.2 合伙企业成立后的首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在全体合伙人出资到位后三十（30）日内支付。之后每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在该会计年度开始后三十（30）日内支付。合伙企业解散时的会计年度的管理费应在合伙企业解散前支付。

- 11.2.3 合伙企业发生的下列费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其收取的管理费自行承担：

- (1) 管理合伙企业的管理团队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 (2) 与合伙企业的管理相关的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施费用；
- (3) 进行投后管理所发生的费用；
- (4)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日常运营经费。

- 11.2.4 本协议第 11.2.1 款所述管理费由信达资本和巨能投资按 50%：50%的比例进行分享。

第十二条 入伙、退伙及合伙权益转让

12.1 入伙

- 12.1.1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后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合伙企业可以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且新入伙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并承担同等责任；自 2015 年 10 月 31 日之后，合伙企业原则上不再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全体合伙人应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新入伙的合伙人依法订立入伙协议、新合伙协议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的其他必备文件。
- 12.1.2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12.1.3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仍无法清偿债务的，就无法清偿部分，由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与其他普通合伙人共同承担。
- 12.1.4 自本协议签署后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新入伙合伙人按照与原合伙人同等的条件参与入伙前投资项目的投资与分配；自 2015 年 10 月 31 日之后，合伙企业原则上不新增合伙人入伙，且新入伙合伙人原则上将不参与入伙前投资项目的投资与分配，但经新合伙人入伙前原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在原合伙人一致同意新合伙人入伙的情形下，新合伙人需向原合伙人支付一定对价（各方协商确定）后方可参与入伙前投资项目的投资与分配。

12.2 退伙

12.2.1 有限合伙人退伙

- (1) 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有限合伙人方可退伙或提前收回其认缴出资。
- (2) 如有限合伙人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导致合伙企业遭受任何投资或投资退出的限制、损失、费用、责任或索赔或在其他方面对合伙企业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限合伙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普通合伙人有权认定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并适用如下约定：
 - (a) 将该违约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该违约合伙人选定的继受有限合伙人或按照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合理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

人指定的继受有限合伙人，转让所得按照第 12.2.1 (3) 款约定处理；该违约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转移给继受有限合伙人之日，为该违约合伙人的退伙日；

(b) 如没有拟受让方，则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违约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并按照第 12.2.1 (4) 款约定向该违约合伙人返还财产，普通合伙人要求该违约合伙人退伙的书面通知送达该违约合伙人之日为该违约合伙人的退伙日。

(3) 第 12.2.1 (2) (a) 款项下的合伙权益转让所得按如下先后顺序用于：

- (a) 向合伙企业支付违约合伙人应付的赔偿金；
- (b) 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他们的关联方、代理人支付因其处理违约合伙人违约事宜所发生的费用或开支（包括税金）；
- (c) 将转让所得的余额（如有）支付给违约合伙人。

(4) 有限合伙人按照第 12.2.1 (2) (b) 款约定退伙时，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选择在退伙日后可行的时间以现金及/或非现金方式向有限合伙人返还合伙财产，合伙企业解散，在此情况下：

(a) 退伙时违约合伙人享有的财产份额为以下三项之和扣除违约合伙人给合伙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后的差额：

- i. 违约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中尚未使用的部分；
- ii. 该违约合伙人已按照本协议约定被分配但尚未支付给该违约合伙人的利润；
- iii. 违约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中已由合伙企业用于投资但尚未变现的投资成本。

(b) 违约合伙人退伙时享有的财产份额按如下先后顺序用于（如尚未变现、则在变现后适用）：

- i. 向合伙企业支付违约合伙人应付而未付的赔偿金；
- ii. 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代理人支付因其处理违约合伙人违约事宜所发生的费用或开支（包括税金）；
- iii. 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其少收到的管理费；
- iv. 按照上述约定运用后的款项的余额（如有）于合伙企业终止

时支付给该违约合伙人。

- (5) 如有限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提供合理的证据证明，有限合伙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不得不退出合伙企业，从而要求退伙，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同意该有限合伙人退伙。如普通合伙人基于其合理判断认定，如果某一有限合伙人继续参与合伙企业将导致如下情形的发生，则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退伙：
- (a) 合伙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所适用的监管规定；
 - (b) 合伙企业的投资及运营受到限制或产生重大的税务、监管或其他负担，并且无法合理避免该等负担；
 - (c) 在其他方面对合伙企业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 如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享有优先受让权；普通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企业解散。

12.2.2 普通合伙人退伙

- (1)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不得要求或被要求退伙，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也不得采取任何行动解散或终止。
- (2)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 (a)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b) 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 (c)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 (3) 如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有限合伙人可将该普通合伙人除名：
- (a) 普通合伙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经济损失或承担合伙企业无力偿还或解决的重大债务、责任，被除名的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而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 (b) 因普通合伙人的行为致使其自身或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 (c) 因普通合伙人的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以致无法继续营业。
- (4) 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履行如下程序:
- (a) 有限合伙人在决定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之同时指定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b) 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 (c) 自上述程序全部履行完毕并经工商登记之日起, 被除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 停止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并向全体合伙人指定的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交接合伙企业合伙事务。
- (5) 被除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仍有权获得其被除名之前因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事务而应获得的报酬及应分配的收益(如有); 如合伙企业在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接纳了合伙企业外的第三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有权选择以其可接受的第三方评估价值为依据向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其获得上述报酬和分配的权益。
- (6) 执行事务合伙人按上述约定退伙时, 除非有限合伙人立即指定了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在此情况下, 合伙人会议适用普通合伙人除名事项的会议规则。

12.3 合伙权益转让

12.3.1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 (1) 如果有限合伙人欲将其拥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拟受让方”), 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该等转让应完全遵守本条款及本协议其他相关条款之约定, 否则可能导致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并且,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拒绝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 (2) 有限合伙人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的, 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方为一项“有效申请”:

-
- (a) 权益转让不会导致合伙企业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由于转让导致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额外的限制，或损害合伙企业的利益；
 - (b) 权益转让不会导致对本协议的违反；
 - (c) 拟受让方已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将遵守本协议及愿意承继有限合伙人全部义务的承诺函，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
 - (d) 有限合伙人或拟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合伙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e) 该等申请于拟转让日期之前至少 30 日送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
- (3) 有限合伙人应就其拟转让合伙权益事宜（包括向转让方的关联人转让）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商一致，并获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
 - (4) 若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拟议中的转让符合合伙企业的最大利益，则可决定放弃上述有效申请条件中的一项或数项，认定有关合伙权益转让的申请为有效申请。
 - (5) 对于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的合伙权益（有限合伙人向其关联方转让的情形除外），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优先受让。如普通合伙人同意某一项转让合伙权益的有效申请并放弃优先受让权，应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该等书面通知发出后，有限合伙人可向拟受让方转让。

12.3.2 普通合伙人的权益转让

- (1) 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其关联方；经有限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非关联方。除此之外，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拥有的合伙权益，有限合伙人也无权以任何方式要求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拥有的合伙权益。
- (2) 如根据本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并决定接纳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则

-
- (a) 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应收购普通合伙人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或者
 - (b) 原普通合伙人亦有权书面通知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其自行选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由原普通合伙人与受让方自行商定；原普通合伙人所转让的合伙权益中不包括其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和管理权，受让该等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成为本协议项下的“继受有限合伙人”。
- (3) 如普通合伙人按照第 12.3.2 (2) 条款第 (a) 项之约定向继任的普通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在继任的普通合伙人付清全部受让价款之前，或者，如普通合伙人按照第 12.3.2 (2) 条款第 (b) 项之约定向其自行选定的第三方转让合伙权益，在转让完成之前：
- (a) 自除名生效日起，原普通合伙人将在无须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有限合伙人的同意）的情况下被视为有限合伙人，并将终止其普通合伙人地位，但无须承担继续缴付出资和分担合伙费用的义务；
 - (b) 原普通合伙人有权就除名生效日或之前所进行的投资获得被除名前根据本协议有权分配的收益，但不参与除名生效后所进行的投资的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亦无须承担除名生效后发生的本协议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的费用或支出。

12.4 违反本协议的权益转让

- 12.4.1 有限合伙人进行不符合第 12.3.1 款的合伙权益转让，将构成违约，普通合伙人可认定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并适用 12.2.1 (2)、(3)、(4) 款之约定。
- 12.4.2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合伙权益转让无效，在进行收益分配、返还出资或其他与合伙权益有关事项时，合伙企业不应承认该等转让。

12.5 合伙权益出质

有限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出质。

12.6 合伙人身份的转换

- 12.6.1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也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
- 12.6.2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12.6.3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12.6.4 若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若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十三条 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13.1 普通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 (1) 普通合伙人为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其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如适用），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代表；
- (2) 普通合伙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章程或其他类似组织性文件的规定；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也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的其他任何协议或合同；
- (3) 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或信息中没有对与有限合伙人认缴本合伙企业出资有重大影响之事实的不实陈述；
- (4) 普通合伙人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及时、足额缴付出资；
- (5) 普通合伙人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使合伙企业有效存续，并以有限合伙企业的身份开展经营活动；
- (6)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13.2 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 (1) 有限合伙人为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其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如适用），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代表；
- (2) 有限合伙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章程或其他类似组织性文件的规定；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也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的其他任何协议或

合同；

- (3) 有限合伙人具备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的主体资格；
- (4) 有限合伙人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及时、足额缴付出资，且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 (5) 除按照本协议约定作为有限合伙人取得利润分配外，其不会利用其有限合伙人身份和地位谋取其他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或分销其合伙权益；
- (6) 除非按照本协议的明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
- (7) 其向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有关其主体资格和法律地位等资料或信息真实、准确，如该等资料或信息发生变化，其将尽早通知普通合伙人；
- (8) 其已获得普通合伙人或他们的关联方此前向其提交的文件并仔细阅读了该等文件的内容，其理解参与本合伙企业可能承担的风险并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 (9) 其系根据自己的独立意志判断决定参与本合伙企业，其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并不依赖于普通合伙人或他们的关联方提供的法律、投资、税收等任何建议；
- (10) 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条款之确切含义，不存在重大误解情形。
- (11) 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财务会计制度及报告

14.1 记账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以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依据。

14.2 会计年度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到当年之12月31日。

14.3 审计

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委托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14.4 年度报告

自合伙企业设立次年起，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向合伙企业及各有限合伙人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伙企业上一财务年度的投资活动总结及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报告。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5.1 解散条件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解散：

- (1)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全体合伙人决定不再延期；
- (2) 合伙企业投资的所有项目已经提前退出或者变现；
- (3) 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破产；
- (4) 因当然退伙、被除名等原因，致使普通合伙人的人数不符合有限合伙企业成立的要求；
- (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日；
- (6) 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且未能选择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8) 单个或多个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
- (9) 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15.2 清算程序、清偿及分配

15.2.1 合伙企业解散或提前终止的，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以下规定选

聘清算人，进行清算：

- (1) 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除非全体合伙人决定由普通合伙人的管理团队之外的人上担任；
- (2) 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清算人负责将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全部变现，但如清算人并非普通合伙人，则普通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
- (3) 清算期内合伙企业不再向普通合伙人支付任何管理费；
- (4) 如清算过程中遇到未约定的其他情形，依照《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对清算事务的其他规定。

15.2.2 清算人应按下列方式和顺序运用和分配合伙企业财产：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支付职工工资（不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的管理团队）、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
- (3) 缴纳所欠税款；
- (4) 清偿合伙企业其他债务；
- (5) 依照本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向合伙人分配合伙利润（如有）。

15.2.3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15.2.4 清算期间，本协议继续保持完全效力。但合伙企业及清算人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逾期缴付出资

16.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未能按本协议第 5.3 款约定按时足额缴付出资的，除应缴付其应缴出资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支付自相应的出资日之次日起至（i）其实际支付之日或（ii）其依下述约定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之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期间其未缴的应缴出资按照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计算的滞纳金，并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就因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i) 合伙企业因有限合伙人不按时足额出资而未能按期履行投资义务、支付费用和偿还债务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所受到的损失；(ii) 合伙企业对违约合伙人采取违约追偿措施所发生的仲裁等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合伙人未来可分配现金中直接扣除上述滞纳金、赔偿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有权向有限合伙人发出催缴通知，如有限合伙人未能在普通合伙人发出催缴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出资款及滞纳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认定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如有限合伙人在任何时间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无法在出资日之前向合伙企业缴付相应出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立即认定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

16.1.2 如果违约合伙人拒绝缴付出资或者在出资截止日两（2）个月内仍未缴付出资，则在追究违约合伙人违约责任的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措施：

- (1) 取消违约合伙人的合伙人资格；被取消合伙人资格的违约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取消或由其他合伙人缴付；各合伙人实际缴付出资额后，合伙协议根据实际的出资情况作相应的修改；
- (2) 因其违约导致合伙企业无法进行项目投资的，该违约合伙人应独自承担投资项目有关的一切已发生或将发生的直接、间接费用；因其违约导致投资项目遭受不利影响的，该违约合伙人应独自承担由其违约导致投资项目增加的一切直接、间接费用；
- (3) 相应缩减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
- (4) 提前终止合伙企业的投资，代表合伙企业追究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并配合守约合伙人完成退伙等事宜；
- (5)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利于合伙企业利益的其他处理方法。

16.2 其他违约情形

16.2.1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2.2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

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通知

17.1 一方向任何其他方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而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发出通知或通讯往来的一方代表签字。通过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应在以下时间被视为已正式送达：

- (1) 如通过人员递送，在实际交付时视为收到；
- (2) 如以传真传送，在传送完成并收到正确回号时视为收到，发件人应同时将传真原件以特快专递发送给收件人；
- (3) 若以特快专递发出，则在由知名特快专递公司发出后第五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视为收到；
- (4) 若以挂号邮件方式发出，则在邮递日期后的第十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视为收到。

17.2 各合伙人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如下：

信达资本：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传真：

巨能投资：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传真：

中国信达：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传真：

山东国资控股：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保密

- 18.1.1 本协议各方均应对因协商、签署及执行本协议而了解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最高级别的保密责任。
- 18.1.2 有限合伙人应对其通过报告、合伙人会议及其他方式所了解到的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商业、法律、财务等信息承担最高级别的保密责任，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或公众泄露也不得从中牟利。
- 18.1.3 因合伙企业正常运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在要求信息接收方保密的前提下可向信息接收方披露合伙企业的信息。
- 18.1.4 在合伙企业正常运营过程中，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证券交易规则有明确规定或有权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为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可披露合伙企业或合伙人的信息；如普通合伙人为履行该等信息披露义务需合伙人进一步提供信息，合伙人应积极配合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8.2 不可抗力

- 18.2.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直接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一方单纯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 18.2.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 18.2.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有限合伙人应立即通知普通合伙人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并与普通合伙人协商。如受影响的是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应立即通知其他合伙人、提供相关证据并进行协商；相关方应通过协商找到

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

18.3 争议解决

18.3.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18.3.2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当各自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选定一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贸仲委主任指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8.4 修订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修订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各方签署后方能生效。

18.5 独立性

如因中国法律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或各方间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能执行、或变得无效或不能执行，本协议或各方间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合同之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应不受影响；各方应尽力寻求一个有效和可执行的且最能反映各方签约时之商业意图的替代条款。

18.6 弃权

如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将不应被视为其放弃了该等权利或救济。对任何权利或救济的单项或部分行使也不应阻碍将来行使该项权利或救济。

18.7 继受人或受让人等受本协议约束

本协议对于任何一方的效力及于其继承人、继任者、受让人、代理人。当有限合伙人存在委托、信托、代持情形时，本协议效力及于其委托人或受托人、名义持有人等。

18.8 生效

本协议应于各方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9 文本

- 18.9.1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8）份，各方各持两（2）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9.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巨能投资与山东国资控股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合伙企业的《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即自动失效，与本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等有关的事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8.9.3 各方同意为工商登记注册之目的于本协议签署同时另行签署与本协议内容实质一致的简式版本，前述简式版本应当在签署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工商登记。前述简式版本与本协议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各方亦同意合伙企业根据情况需要使用前述简式版本对外披露有关信息。（此页以下空白，为本协议签署页）

(此页为《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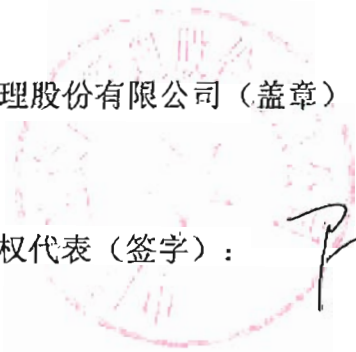


李丁

有限合伙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正刚

普通合伙人:

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崔丽刚

普通合伙人: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林